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8号

交城县星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K48LQ5Y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水峪贯镇青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爱平

交城县星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现场露天堆放有500余吨灰石和砂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2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8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6.8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20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9号

山西万泰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58739330B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洪相镇安定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秀楼

山西万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水泥袋装车间内粉尘无组织逸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2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9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8.8 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0号

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90210888M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洪相镇广兴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效鹏

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原料脱硫石膏卸料转载皮带未全部密闭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2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0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7.2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17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1号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51772905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青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利虎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1#、2#、3#、4#生产线大烟囱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吕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1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1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11.8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14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2号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51772905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青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利虎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3#玻璃熔窑自动监测设备故障14次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2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2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7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13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3号

交城县华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346835187B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变兰

交城县华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原料石英砂露天堆存，未入棚、未苫盖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3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7.2 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13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4号

交城美俊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LEP4A8B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举鹏

交城美俊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厂区北侧有沙石露天堆放，露天堆放面积大约1000 m<sup>2</sup>，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3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

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4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8.2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25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5号

山西北华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99MA7Y5NRY08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经济开发区兴龙铸造公司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自显

山西北华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膨化预热工段珍珠岩投料口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有无组织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1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

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5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7 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6号

交城太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65573715L

地址：交城县银通工业园区高科路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福维

交城太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落砂工段正在运行，配套的除尘设施三条驱动皮带断两条，导致风机引力不足，不正常运行，有无组织粉尘放散，存在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2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6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31 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7号

山西林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83292926U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西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全

山西林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原料棚西侧约有2000吨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7号）和2023年4月21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6.8 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28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8号

山西卦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恩元

山西卦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熟料粉磨站球磨机入料口输送皮带未全密闭，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4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8号）和2023年4月28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7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5月10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9号

交城县华隆制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OKRKGQ1X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沙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振超

交城县华隆制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西侧约有1000吨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9号）和2023年4月21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6.8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28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0号

交城县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精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GTGD81N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西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

交城县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精砂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位于你公司厂区东侧、北侧约有2000吨石英砂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年产3万吨高纯石英砂及年产2万吨低品位石英砂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进行自主验收。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0号）和2023年4月21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厂区东侧、北侧约有 2000 吨石英砂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处 6.8 万元的罚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石英砂及年产 2 万吨低品位石英砂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进行自主验收的违法行为处 29 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共对你公司处以 35.8 万元整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28日

